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1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0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甄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01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1%，营业利润52,923.27万元，同比增长121.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4,664.92万

元，同比增长113.59%。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807,262,5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4,217,875.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意 2017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6,2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7,2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在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16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立项目 SPV 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本次投资设立项目 SPV 公司符合公司 PPP 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 SPV 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